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可再生能源供热建设项目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支持的意见》的

起草说明

制定《关于可再生能源供热建设项目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支持的意见》是加快推进我市可再生能源供热利用的有效途径，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是调整能源结构、实现节能减排、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迫切需要，是完成非化石能源利用目标、建设清洁低碳社会、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现就《关于可再生能源供热建设项目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支持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郑州晋级特大城市行列，经济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使能源需求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工作，实现主城区煤电机组清零、全市散煤清零，大力发展清洁供暖，能源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但能源需求的刚性增长，在坚持“内源优化”的前提下，需“外引多元”，建设现代能源，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根据2022年5月5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29号文件要求，依托华能、万江新能源资金和技术优势,积极谋划地热供暖项目建设。8月31日，何雄市长与华能集团河南分公司、万江新能源就推进郑州市清洁供暖项目开发建设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共同推进清洁供暖和新能源项目建设。为加快推进我市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建设，提高企业投资积极性，按照市领导要求，由我委牵头组织研究落实可再生能源供热建设项目支持政策工作，编制了该《意见》。

二、法律依据

1.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热能供暖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0〕825号）

2.《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有五个部分，分别为总则、支持范围、享受标准、资金拨付、规范管理和附则。《意见》对符合支持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供热建设项目，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55元/平方米，对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不予支持。《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三年后，根据项目成本核算情况，另行研究制定地热、空气源、中水等供热政策支持意见。